接收执行案款账户信息表

荣成市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 纠纷执行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全体申请执行人共同）确定接收执行案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收款人（申请执行人或全体申请执行人共同商定的收款人）姓名或名称 |   |
| 收款人联系电话 |  |
| 收款人送达地址 |  |
| 收款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其他信息 |  |
| **提示：不同的银行卡交易数额有限制，对超过一定金额的，二类卡的银行卡可能无法接收案款，故提供的银行卡号应为一类卡，请事先向您的开户行咨询、核实。** |

**申请执行人承诺**：

以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申请执行人指定的账户即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接收法院执行款（案款）的指定账户， 法院或对方当事人将相关款项转入上述指定的账户即视为申请执行人接收了相应的案款。如申请执行人变更案款接收账户，应当在案款支付前一个月书面提交变更申请。如因未提交、迟延提交或提交的信息不准确等，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

共同债权执行中，申请执行人为多人的，申请执行人提交的本《接收执行案款账户信息表》记录的收款账户即视为全体申请执行人共同的收款账户。申请执行人间因收款账户产生的纠纷，应自行解决，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全体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

申请执行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